

每个周三日,安吉杭垓镇把政府“搬进”农家

办公楼变空屋 农家院传笑声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毛应 记者 梅纓迪)近日一大早,浙江省安吉县杭垓镇干部王秀龙和陈鑫一道,与往常一样,开车来到溪村潘德武家上班。这是近期货镇里出台的举措,全镇 66 名机关干部每个星期三以 2-3 人一组,组团到设在 22 个村民党小组家的“联村驻组工作站”去上班,和当地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,直

接听取民意。说来也怪,自从潘家小洋楼大门边新挂了一个“联村驻组工作站潘溪村第四党小组”红牌子后,每天吃完晚饭,潘家的院子里就坐满了左邻右舍,村民们坐在一起常常为了一句话而争得面红耳赤,争论中不乏有真知灼见。新修一条林道就是在那天晚上

争论的焦点。原来,安吉远溪坞山盛产毛竹,60 万斤的产量却因为没有林道通进山里,人工运下山来每百斤最低也要 18 元钱,如果车运就只要 6 毛钱。可是建林道就要砍掉一些村民的毛竹,有人同意有人不乐意,意见始终得不到统一。王秀龙一走访了涉及的 42 户村民,对 3 户漫天要补偿费的村民一起算长远

账,亏点小利赢大利,终于获得了所有村民的认同,一个多月后一条通往深山的林道建了起来。村党支部书记潘建钢深有感触地说,“镇干部与当地百姓熟了,感情深了,信任感就强了,加上自己用行动感化,干部从中不会得到一分钱的好处,再难的问题也就不难了!”

“以往镇干部下村都是到村委会,听村干部的介绍,有些反映村干部的刺耳的事或者村干部办不了的事,镇干部也很难听到和看到,而现在把‘联村驻组工作站’设立在农家,镇干部是自己作‘馍馍’,而不是吃村干部咀嚼过的‘馍馍’,工作就更有主动权,解决问题就会更快更好。”镇党委书记王有富说。

吴中太湖蟹品质不减
今年预计产量约二千七百吨

本报讯 由苏州市太湖大闸蟹行业协会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大闸蟹行业协会主办的 2013 年太湖大闸蟹起捕仪式,日前在美丽的东太湖举行。太湖蟹起捕也揭开了今年太湖大闸蟹全面上市的帷幕。尽管今夏遭遇罕见的高温,使太湖大闸蟹生长期有所延长,成熟脱壳明显延迟,但从起捕上来的大闸蟹看,其品质不减,口感更佳。预计今年太湖网围养殖大闸蟹总产量约 2700 吨,平均规格与去年总体相当,但大规模蟹比例有所下降,约三至四成,中等规格蟹将成主流,约五成左右。与往年相比,今年吴中区首次将太湖大闸蟹起捕与东山太湖旅游文化结合起来,以蟹为媒,以蟹会友,丰富太湖渔文化和生态旅游文化内涵,推动太湖蟹产业与生态旅游产业的协同发展。(郑蔚)



温州“慈善地标”启用

温州“新红日亭”近日正式启用。“新红日亭”每天向需要帮助的困难人群免费供应早餐和午餐,被誉为温州的“慈善地标”。 钱鹏鹤 摄影报道

宁波制定“一河一策”
三年后部分河道可游泳

本报讯 (记者 梅纓迪)“宁波喊你下河游泳啦。”日前,宁波市政府发布《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,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“天蓝、地绿、水净、景美”的目标,部分河道达到三类水以上标准,可直接下水游泳。根据《行动计划》,宁波将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河道水质,对“垃圾河”、“黑水河”、“五彩河”等问题河段,按照“水质透明度提升、综合污染指数下降、水体无黑、臭、垃圾”等

南京公布主要工种工资指导价
母婴服务员月薪近五千

本报讯 (记者 张智颖)最近,南京公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价位,共包括 278 个主要工种岗位。根据公布的数据,南京今年主要工种工资价位的中位数与上年基本持平,但不同行业、不同工种、不同学历之间的收入差距仍然明显。其中,金融行业最挣钱,研发经理涨薪最快。排名前三位的工种(岗位)是: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2935 元,是中位数平均水平的 3.69 倍;银行业务人员 150551 元,是中位数平均水平的 3.41 倍;研究和开发经理 146891 元,比上年增长 47.3%,是所有岗位中收入增幅最快的。排名后三位的工种(岗位)是:美发美容人员 19613 元,比上年下降 7.40%;其他金属冶炼、轧制工 19320 元,和上年基本持平;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19060 元,比上年增长 14.9%。此次南京还首次公布家庭服务业 8 个重点工种的工资指导价位。工资最高的是母婴服务员,最高月工资可达 6200 元,一般的月收入也在 4900 元左右。

湖州推出南太湖毛脚蟹品牌

本报讯 (通讯员 杨谦)进入秋季,太湖大闸蟹陆续上市。湖州今年统一打出“南太湖毛脚蟹”的区域品牌。湖州地处南太湖,而南太湖水浅湖底硬,水草丰茂,是中华绒螯蟹生长理想的环境,生长于此的蟹味道佳美,湖州将当地出产的中华绒螯蟹称为“南太湖毛脚蟹”。目前,湖州市河蟹产业拥有养殖水面近 5 万亩、从业人员千余人。今年,湖州统一申报了地理标志商标“湖州南太湖毛脚蟹”,同时制定发布了《湖州南太湖毛脚蟹池塘生态养殖技术规范》,成立了由浙江大学、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及合作社等单位组成的“河蟹养殖技术专家委员会”。

为了房子,40 多年养育之情全抛光,浙江临海——
养子养母两度对簿公堂

“我养了他那么多年,他不孝顺我,还要和我争房子……”法庭上,年逾七旬的张老太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控诉自己收养了 40 多年的儿子,要与他“恩断义绝”。为了一幢房子,这对母子两度对簿公堂。近日,浙江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分家析产纠纷案,法院判决三层小楼归张老太所有,同时张老太将小楼的 50% 份额即 6 万元折价补偿给养子王某。2005 年,张老太的丈夫因病去世,留下张老太和王某一起生活。然而,张老太与王某之间却因金钱上的纠纷而逐渐产生矛盾,关系日益恶化。2008 年,王某与张老太又为琐事发生争吵,王某一怒之下离家出走。2011 年 8 月,张老太到法院起诉,要求与王某解除收养关系。张老太坚决表示其与养子王某已无法共同生活,法院调解不成,遂判决解除张老太与王某的收养关系。母子争屋两度诉至法院张老太与王某解除收养关系后,两人之间的矛盾依然未完全消除。两人对 1995 年建造的三层小楼应归谁所有又产生了纠纷。2011 年 10 月,王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对半分家小楼的三层小楼,

经法院调解后,王某撤回了诉讼。但两人对房屋的份额和归属依然争执不断,于是在今年的 1 月初,张老太作为原告,为这幢房屋再次诉至法院。在法庭上,原告和被告,及双方代理律师展开了激烈的辩论。张老太认为,三层小楼是自己与丈夫的夫妻共同财产,自己可得房屋二分之一,对于另外的二分之一房屋在丈夫亡后作为遗产,自己与王某均有继承的权利。自己又可从遗产中分得二分之一。这样该房屋自己实际可得 75%,王某可得 25%,再加上自己年事已高,为颐养天年,必须要“以房养老”。王某则称,三层小楼是自己和养父母三人共同出资建造,属家庭共同财产,各占三分之一,养父去世后,自己继承了养父三分之一中的二分之一,所以自己应得该房屋 50% 份额,而不是 25% 份额。法院判决房屋归养母所有由于双方都不同意调解,最后法院在经过认真审理之后,进行了判决。法院认为,三层小楼是王某和张老太及其丈夫三人共同申请建造,而且建房时王某已成年,应认定为家庭共同财产。张老太丈夫去世后,通过法定继承,三层小楼转由张老太和王某共同共有,两人各占 50% 份额。法院认为,由于三层小楼难以分割,也不宜实物分割,只能对房屋进行折价予以分割。考虑到张老太年逾七旬且无其他居所,本着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、使其老有所居的立法精神,法院判决三层小楼归张老太所有,张老太同时应将三层小楼 50% 份额的价值即 6 万元折价补偿给王某。 李朝 吴中平

上虞购物节成为市民嘉年华

本报讯 (通讯员 陈肖平)2013 浙东新商都(上虞)购物节日前拉开帷幕。本次购物节主题为“浙东新商都·幸福上虞城”。购物节期间,30 多家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影院联手,限时限量举行超低价促销,开展全城“秒杀”。据悉,今年上虞购物节持续时间长,还融入了一些文化旅游活动,使之成为上虞及周边县市居民的嘉年华。